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广市教体发〔2024〕3号

广安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招委，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市直属普通高中学校，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做好我市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

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0号）《广安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安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市教体发〔2018〕2号）等文件的总体部署，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研究细化了2024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报名

（一）报名对象

- 1.学籍在我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 2.学籍在市外、户籍在我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 3.户籍在我市的25周岁以下（1999年4月3日以后出生）具有初中同等学力且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过的人员。

（二）报名办法

1.学籍在我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考区报名；学籍和户籍在我市不同考区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由本人在学籍所在地和户籍所在地中选择一处报名参考，不得在两地重复报名。

2.学籍在市外、户籍在我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报名参考。

3.学籍在我市、户籍在市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选择在我市参加中考，也可选择回其户籍所在地参加当地市（州）教育主管部门举行的统一中考，若未参加我市中考，我市任

何普通高中不予录取。

4.户籍在我市的具有初中同等学力的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报名参考。

（三）报名时间

2024年3月27日至4月10日

（四）报名程序

1.资格审查

（1）学籍在我市的应届考生报考资格审查由各考区指导初中学校负责，核查身份证、学籍信息等。

（2）经考生本人申请（原则上应同时得到监护人书面认可），跨考区就读、回户籍所在考区报考的应届考生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查，核查户籍、身份证、回原籍报考申请书（须就读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就读情况属实）、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须加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招委公章）、学籍信息等。

（3）学籍在市外、户籍在我市的应届考生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查，核查户籍、学籍、身份证、就读地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回原籍参加中考证明、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须注明科目考试总分、考生本人得分并加盖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招委公章）等信息。

（4）户籍在我市的具有初中同等学力的人员参加我市

统一中考的，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查，核查户籍、身份证、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学籍信息等。

2. 报名演练

各考区、各学校应在正式网上报名前开展相关演练活动，确保网上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3. 网上报名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由各考区安排初中学校上传相关信息到广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信息服务平台报名。

4. 报名信息核对

学校、各考区要层层审核考生网上报名信息，督促指导考生准确填写包括毕业学校、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学籍号等信息。考生学籍系统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与身份证不一致的，须先在学籍管理系统中更正相关信息，并对报名信息作相应修改。

5. 报名确认

网上报名完成后，由学校统一打印考生报名信息表，交由考生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原则上应同时交家长或监护人签字确认。经考生确认的考生报名信息表由初中学校保存半年以上，以备查对。

二、志愿填报

（一）招生计划

县域普高招生计划随中职招生规模动态调整，对当年全日制中职招生人数增长的县（市、区），次年调增普高招生计划。县域普高招生计划优先保障办学质量高、办学行为规范的学校。2024 年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另文发布。

（二）招生范围

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广安友谊中学、广安中学、广安二中、邻水中学、武胜中学）、川渝合作教育改革发展协同试验区“同城融圈”试点学校（武胜龙女湖中学）和所有民办普通高中、所有中职学校面向全市招生；代市中学、花桥中学、石笋中学、恒升中学、广安三中面向广安区、前锋区、广安经开区、市直属学校招生；华蓥、岳池、武胜、邻水考区内的公办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公办一般普通高中面向本考区招生。

华蓥中学如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前（5 月 6 日前）取得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资格，则招生范围扩大为面向全市招生。

（三）志愿类别

1. 普高类

（1）“强基计划”志愿。在现有 5 所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试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试点（简称“强基计划”），面向全市招收 350 名基础学科成绩突出的考生（其中：友谊中学招收 150 名、广安中学招收 50 名、广安二中招收 50 名、

邻水中学招收 50 名、武胜中学 50 名），依据中考总分从高到低录取到“强基计划”试点学校，设 5 个平行志愿。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填报试点学校志愿的可纳入“强基计划”志愿录取：a.语文、数学、英语 3 科总成绩 ≥ 324 分；b.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任一学科获得满分。

（2）“体育切块生”志愿。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均按本校招生总计划的 2%切块单列，在学校统招范围内招收体育竞赛成绩拔尖的考生，设 2 个平行志愿。“体育切块生”志愿填报条件及程序见附件 1。

（3）“艺术切块生”志愿。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均按本校招生总计划的 1%切块单列，在学校统招范围内招收艺术成绩拔尖的考生，设 2 个平行志愿。“艺术切块生”志愿填报条件及程序见附件 2。

（4）“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块生”志愿。按照 50%的比例将公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切块分配到各考区或初中学校，定向招收符合条件的考生（简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块生”）。其中广安友谊中学“切块”比例为学校总计划数的 50%，面向全市分配；广安中学、广安二中总计划数的 25%分配到广安考区（含广安区、市直属）初中学校，总计划数的 25%均衡分配到其他考区；代市中学总计划数 50%分配到前锋考区（含前锋区、广安经开区）初中学校；其他公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按照总计划数的 50%的比例均衡

分配到所在县（市、区）初中学校。

（5）普高统招志愿。设2个批次，每个批次设7个平行志愿。

2. 中职类（含广安技师学院）

（1）“职普融通”志愿。在学校申报、县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审核的基础上，统筹下达“职普融通”改革试点学校招生计划，设5个平行志愿。“职普融通”录取考生在“职普融通”试点学校就读一年后，通过全市统一考试，遴选20%的考生转入对应普通高中就读。试点具体办法、试点学校名单及招生计划另文发布。

（2）普通中职志愿。设3个顺序志愿，可与普高类志愿兼报。

3. 五年制小教（幼教）专科、五年制高职专科志愿，志愿填报和录取等事宜遵照省上安排。

（四）录取规则

“强基计划”在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根据所分配的计划数按中考总分从高到低录取；“体育（艺术）切块生”在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根据所分配的计划数按中考总分从高到低，依据《2024年招收体育（艺术）切块生志愿填报条件及程序》（见附件1、2）要求录取；享受“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块生”政策的考生，在报考学校统招录取分数线下25分以内根据所分配的“切块生”计划数按中考总

分从高到低录取，填报“职普融通”志愿考生在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根据所分配的计划数按中考总分从高到低录取，普通高中未完成的计划均转为本校统招计划。

（五）批次安排

1.提前批：“强基计划”“体育切块生”“艺术切块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块生”志愿纳入提前批，录取时按上述顺序依次进行录取。

2.普通高中第一批：友谊中学、广安中学、广安二中、邻水中学、武胜中学；花桥中学、代市中学、岳池中学、岳池一中、罗渡中学、烈面中学、邻水二中、华蓥中学；武胜龙女湖中学；广安友实学校、广安加德学校、广安现代实验学校、广安光正实验学校、广安经开区师达第九实验中学、岳池县师达实验学校、广安启睿第一实验学校、邻水正大实验学校、邻水金鼎实验学校。批次内实行平行志愿模式。（各考区考生可填报的普通高中第一批志愿学校对应表见附件3）。

广安三中、九龙中学如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前（5月6日前）取得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资格，则纳入普通高中第一批次录取。

3.普通高中第二批：第一批次以外的其他普通高中学校，批次内实行平行志愿模式。

4.中职学校批：“职普融通”试点学校，批次内实行平行

志愿模式。其余中职学校（含广安技师学院）的录取，待省上五年制小教（幼教）、五年制高职专科录取结束后进行。

（六）志愿填报时间

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志愿填报系统于 5 月 6 日 8:30 至 5 月 13 日 18:00 在广安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信息服务平台上开放，考生在此时间段内通过平台自主填报志愿。

（七）工作要求

各学校应提醒考生自主重置志愿填报系统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新设置的密码，因密码泄露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和初中学校在考生填报志愿之前，务必将市招委、市教育体育局统一印发的《招生考试指南》发放给每位考生，将招生学校名称、代码、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等信息向考生、家长和社会公布，供考生选报志愿时参考；同时，务必将《广安市 2024 年中考考生及家长告知书》（见附件 4）一式两份发放给每名考生，由考生及家长签字后学校留存一份，以备查验。完成志愿填报后，应书面打印《志愿表》，交由考生及家长或监护人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代签。志愿一经确定，不得更改。签字确认后的《志愿表》由初中学校保存半年以上，以备查对。

三、考试

（一）考试科目及方式

1.语文、数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实行纸笔闭卷考试；

2.英语实行纸笔闭卷考试加听力测试；

3.初三物理、化学，初二生物实行纸笔闭卷考试加实验操作考试；

4.体育与健康实行现场测试运动能力，具体组织实施按照《广安市2024年初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二）计分科目及分值

语文、数学、英语每科 120 分，道德与法治 60 分，历史 50 分，地理 40 分，物理 70 分（含实验 10 分），化学 60 分（含实验 10 分），生物 50 分（含实验 10 分），体育与健康 70 分，总分 760 分。

（三）考试组织

1.各学科笔试及英语听力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分考区实施。

2.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和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由各考区分别组织实施。

（四）考试时间安排

1.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实验操作考试

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及实验操作考试在中考报名后开始，5月10日前结束，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教育

主管部门安排。

2. 计分科目笔试

时 间	上 午	下 午
	9: 00—11: 00	14: 30—16: 30
6 月 12 日	语文	数学
6 月 13 日	道德与法治、历史	物理、化学
6 月 14 日	英语	生物、地理（八年级）

本届八年级学生应参加今年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其成绩折合计入 2025 年中考总分。已参加我市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依据原考试成绩折合计入中考总分。已参加市外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在报名时提交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折合计入中考总分；报名时未提供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的，参加我市今年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折合计入今年中考总分。已参加我市或市外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后，又因留级、降级、转学等原因在本届八年级就读的学生，是否参加本次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由本人决定，如参加本次考试，则其 2025 年生物、地理成绩以本次考试为准，折合计入其 2025 年中考总分。

四、阅卷及成绩运用

文化科目各学科阅卷、统分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

织，市教科所具体牵头，各县（市、区）分别负责相应学科；各学科阅卷均实行网上评阅方式。

中考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和对各初中学校、班级、学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依据。用作教学质量评价时，对到市内中职学校就读的考生，在计算升学人数时视为升入同层次普通高中学校，在计算学科平时分时，可按升入同类普通高中的学生的平均成绩计算；对不符合到市外普通高中就读条件且被市外普通高中学校违规招录的考生，计算升学人数时不予计入，计算学科平时分时，按在市内就读学生的平均成绩计入。中考成绩不对社会公布。

五、综合素质评价

由初中学校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对考生按照 A、B、C、D 四个等级进行定性评价。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与录取挂钩，C 等以下考生原则上不能被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省级重点以上中职学校录取。

六、照顾性政策

（一）加分（或降分录取）政策

下列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享受加分（或降分录取）政策：

1. 少数民族考生，加 5 分。
2.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简称“三侨生”），加 5 分。

3.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在报考学校录取线下降低10%的分值录取；选读中职学校的，根据就读意愿安排就读。

4.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优待办法按照《广安市教育局广安市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印发<广安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政干〔2013〕7号）要求执行。

5.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优待办法按照《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广公发〔2018〕86号）要求执行。

6.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优待办法按照《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分工方案的通知》（广安府办发〔2020〕53号）要求执行。

7.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作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表扬）的医务人员和支援湖北医疗队成员子女优待办法按照中共广安市委组织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引导医务人员在抗疫一线担当作为八条措施〉的通知》（广组通〔2020〕13号）要求执行。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降分录取）条件，除第1项外，不累加享受照顾政策。符合加分（或降分录取）条件的考生，由考生本人向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书面申请，

随申请提交能证明本人符合加分（或降分录取）条件的证明材料（查看原件，复印件存档），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考生所提交证明材料能直接认定的，直接审核认定，无法直接认定的，商同级公安、民政、人民武装、侨务等相关部门审核（其中“三侨生”的认定，按《广安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三侨生”升学照顾工作的通知》执行），确认无误后，在县（市、区）集中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同时分别在考生就读学校公示，广泛接受监督，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填写《广安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加分（或降分录取）汇总表》（附件 5），于 5 月 11 日前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规定审核后，落实照顾政策。

（二）参加省“十五运会”的本届初中毕业生

市教育体育局青体科指导各运动队，在中考前从本届初中毕业生中选拔一批具备代表广安市参加省“十五运会”水平的运动员，通过选拔的运动员按照各运动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填写《广安市参加省运会运动员升学申报表》（见附件 6），经逐级审核后，根据项目安排及训练需要录取到相关学校。运动员的选拔工作、政策解释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局青体科承办具体业务；录取工作由市教育体育局、市教育考试院负责。

七、录取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根据考生志愿，以中考总分为依据进行录取。实行分批次分类别录取，普通高中、“职普融通”志愿实行平行志愿录取模式，普通中职学校志愿实行顺序志愿录取模式。位次排列原则：先按总分进行排序，再按语文、数学、英语科目顺序的单科成绩依次排序。

八、报到和学籍注册

录取结束后，由各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学生报到，提前批和普通高中第一批次录取的考生原则上7月20日前完成报到；普通高中第二批次录取的考生原则上7月30日前完成报到。无故不按规定报到的考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其他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再进行录取，市外学校违规录取的，按教育厅有关规定一律不予办理学籍转接。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分别于9月5日、9月7日、9月9日前分批到市教育局普高职教科注册学籍。

九、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中考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超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唐振江、蒋宇峰、屈昌明、张春燕，局机关党委书记杜晓波，市教育考试院院长韩阔、市教科所所长周永宏、市技装所所长鲁阳雄任副组长；普高职教科、

政策法规与内审科、学前义教科、德艺卫科、青体科、财务管理科、安后科、市教育考试院、市教科所、市技装所等科室（单位）相关同志为成员，负责中考工作统筹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普高职成科，负责政策解读（省“十五运会”初中毕业生选拔、录取政策解读工作由局青体科承办）、信息汇总、统筹协调及相关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中考相关工作，市直属学校相关工作归口广安区统筹，广安经开区相关工作归口前锋区统筹。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校要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的权利，中考报名、志愿填报、参加考试是完成义务教育的重要环节，除在市内中职学校参加中职适应性教育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市外户籍考生按规定到市外报考的初中毕业生外，未报名、未参考或未填报志愿的初中毕业生由其所在初中学校逐一摸清情况，分县（市、区）汇总上报到市教育体育局。存在因工作不力导致学生辍学、非正常流失等情况的，按相关规定对初中学校及相关人员严肃问责。各地各校要严格遵守《广安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七个严禁”规定》（见附件7），对违规的公办学校及个人，将严肃追究纪律责任；对于违规违法的民办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视情节予以缩减次年招生计划、调整录取批次、年度审核不合格、停止招生资格直

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同时，根据教育厅有关规定，市外任何公办、民办学校或其他机构“自主招生”、依据我市中考成绩等方式“录取”我市学生的，属违规行为，我市不予办理学籍转接手续。

（三）加强宣传指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招生政策宣传工作，确保考生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和信息。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指导，认真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接待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信息报送。

4月22日前，各县（市、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报送本考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块生”计划定向分配到校情况统计表》（见附件8）《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订单》（见附件9）《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点考场设置表》（见附件10）到市教育体育局普高成科。

4月24日前，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各直属初中学校报送《2024年招收体育切块生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1）到市教育体育局青体科，报送《2024年招收艺术切块生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2）到市教育体育局德艺卫科。

5月11日前，各县（市、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报送本

考区《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加分（或降分录取）汇总表》（见附件 5）及相关佐证材料到市教育体育局普高职成科。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本考区学生中考成绩数据库（含考生体育与健康、生物地理成绩及加分情况、“体育切块生”“艺术切块生”资格审查情况、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等内容），报市教育体育局普高职成科和市教育考试院招生科。

联系人：

市教育体育局普高职成科

雷 波 0826-2398882, 29370963@qq.com;

市教育体育局青体科

米 立 0826-2330135, 707375787@qq.com;

市教育体育局德艺卫科

张春华 0826-2333343, 46119714@qq.com;

市教科所

颜 琳 0826-2333409, 76268601@qq.com;

市教育考试院

陈 艮 0826-2348123, 364869770@qq.com

滕 红 0826-2337750, 346120162@qq.com;

市技装所

鲁阳雄 0826-2346766, 43859698@qq.com。

- 附件：1.2024年广安市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招生方案
2.2024年广安市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招生方案
3.2024年考生可填报的普通高中第一批志愿学校对应表
4.广安市2024年中考考生及家长告知书
5.广安市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加分（或降分录取）汇总表
6.广安市参加省运会运动员升学申报表
7.广安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七个严禁”规定
8.2024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块生”计划定向分配到校情况统计表
9.广安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订单
10.广安市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点考场设置表
11.2024年招收体育切块生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
12.2024年招收艺术切块生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

广安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1

2024年招收体育切块生志愿填报条件及程序

一、填报条件

考生在初中学习期间参加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考试，获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 (一) 获得县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个人或集体项目前 3 名的；
- (二) 获市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个人或集体项目前 5 名的；
- (三) 获省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个人或集体项目前 8 名的；
- (四) 获全国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个人或集体项目前 16 名的。

二、填报程序

(一) 4 月 15 日前，考生持有关材料（申请表、获奖证书、成绩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等原件及相应的复印件）向所读初中学校申报。

(二) 4 月 20 日前，相关初中学校将考生资料报所在辖区的县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对考生资格进行初审。

(三) 4 月 24 日前，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考生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将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含电子文档）和相关佐证资料（含原件和复印件）报市教育体育局青体科审核。

(四) 4 月 30 日前，市教育体育局青体科完成资格审核，将符合条件考生名单按规定汇总转市教育考试院，同时反馈给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由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在考生成绩数据库中标注体育切块生报考资格情况，标注后按要求与数据库中其他数据一并报市教育体育局中考领导小组和市教育考试院。

(五) 5 月 6 日-13 日，符合条件的考生自主填报体育切块生志愿。考生不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条件的，也可先行填报体育切块生志愿，录取时，经审核不符合体育切块生条件的将不会获得体育切块生录取机会。

(六) 市教育考试院按规定组织录取。

三、纪律要求

(一)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程序落实资格审核主体责任，保证资格审核公平公正。

(二) 对资格审核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 对违规纳入录取库的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切块生，取消录取资格。

附件 2

2024年招收艺术切块生志愿填报条件及程序

一、填报条件

考生参加相关考级活动或初中学习期间参加相关艺术类比赛，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一）参加县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种艺术类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考生，参加市直属学校举办的各种艺术类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二）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种艺术类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三）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考试部门、书法家协会、硬笔书法家协会举办的书法水平测试，获得省级测试五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考生或国家级测试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考生；

（四）参加依照《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取得资格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举办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取得八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的考生；

（五）参加本科层次及以上的公办艺术类高等院校举办的各种艺术类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二、填报程序

（一）4月15日前，考生持有关材料（申请表、获奖证书、成绩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等原件及相应的复印件）向所读初中学校申报。

（二）4月20日前，相关初中学校将考生资料报所在辖区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对考生资格进行初审。

（三）4月24日前，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考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将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含电子文档）和相关佐证资料（含原件和复印件）报市教育体育局德卫艺科审核。

（四）4月30日前，市教育体育局德卫艺科完成资格审核，将符合条件考生名单按规定汇总转市教育考试院，同时反馈给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由县（市、区）、广安经开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在考生成绩数据库中标注艺术切块生报考资格情况，标注后按要求与数据库中其他数据一并报市教育体育局中考领导小组和市教育考试院。

（五）5月6日-13日，符合条件的考生自主填报艺术切块生志愿。考生不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条件的，也可先行填报艺术切块生志愿，录取时，经审核不符合艺术切块生条件的将不会获得艺术切块生录取机会。

（六）市教育考试院按规定组织录取。

三、纪律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程序落实资格审核主体责任，保证资格审核公平公正。

（二）对资格审核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对违规纳入录取库的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切块生，取消录取资格。

附件 3

2024 年考生可填报的普通高中第一批志愿学校对应表

考生所在考区	普通高中第一批志愿可选报学校
广安考区	公办：友谊中学、广安中学、广安二中、邻水中学、武胜中学、花桥中学、代市中学、龙女湖中学； 民办：广安友实学校、广安加德学校、广安现代实验学校、广安光正实验学校、广安经开区师达第九实验中学、岳池县师达实验学校、广安启睿第一实验学校、邻水正大实验学校、邻水金鼎实验学校。
前锋考区	公办：友谊中学、广安中学、广安二中、邻水中学、武胜中学、花桥中学、代市中学、龙女湖中学； 民办：广安友实学校、广安加德学校、广安现代实验学校、广安光正实验学校、广安经开区师达第九实验中学、岳池县师达实验学校、广安启睿第一实验学校、邻水正大实验学校、邻水金鼎实验学校。
华蓥考区	公办：友谊中学、广安中学、广安二中、邻水中学、武胜中学、华蓥中学、龙女湖中学； 民办：广安友实学校、广安加德学校、广安现代实验学校、广安光正实验学校、广安经开区师达第九实验中学、岳池县师达实验学校、广安启睿第一实验学校、邻水正大实验学校、邻水金鼎实验学校。
岳池考区	公办：友谊中学、广安中学、广安二中、邻水中学、武胜中学、岳池中学、岳池一中、罗渡中学、龙女湖中学； 民办：广安友实学校、广安加德学校、广安现代实验学校、广安光正实验学校、广安经开区师达第九实验中学、岳池县师达实验学校、广安启睿第一实验学校、邻水正大实验学校、邻水金鼎实验学校。
武胜考区	公办：友谊中学、广安中学、广安二中、邻水中学、武胜中学、烈面中学、龙女湖中学； 民办：广安友实学校、广安加德学校、广安现代实验学校、广安光正实验学校、广安经开区师达第九实验中学、岳池县师达实验学校、广安启睿第一实验学校、邻水正大实验学校、邻水金鼎实验学校。
邻水考区	公办：友谊中学、广安中学、广安二中、邻水中学、武胜中学、邻水二中、龙女湖中学； 民办：广安友实学校、广安加德学校、广安现代实验学校、广安光正实验学校、广安经开区师达第九实验中学、岳池县师达实验学校、广安启睿第一实验学校、邻水正大实验学校、邻水金鼎实验学校。

注：1.本表所列部分学校名称使用其习惯化简称，学校规范名称以实际为准；

2.广安友实学校、广安加德学校办学地址在广安区，广安现代实验学校办学地址在华蓥市，广安光正实验学校、广安经开区师达第九实验中学办学地址在广安经开区，岳池县师达实验学校、广安启睿第一实验学校办学地址在岳池县，邻水正大实验学校、邻水金鼎实验学校办学地址在邻水县。

附件 4

广安市 2024 年中考考生及家长告知书

各位考生及家长：

广安市 2024 年中考志愿填报工作已全面启动，现将有关政策和注意事项告知考生及家长，请认真阅读并知悉：

一、考生及家长提供的参考报名信息应完全真实准确，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遵守考试规定，做到安全参考、诚信参考。

二、考生及家长应根据考生学习情况、考区情况、住址及家庭经济情况，按照志愿填报规则填报志愿。所填报志愿应符合自身意愿并在纸质档上签字确认。考生及家长服从录取规则和录取结果。

三、按照教育厅规定，除经国家和省批准的海空军青少年航空实验班、民族班等特殊情况下，其他跨市（州）招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违规跨市（州）招生“录取”的考生无法办理学籍转接。

四、如考生在我市未填报有效志愿，不会被我市任何学校录取。考生在市内外是否填报志愿、是否被录取，与市外学校是否可对其跨市（州）招生无关。市外学校跨市（州）招收我市学生，须符合教育厅相关规定。

五、广安市 2024 年中考相关信息以市教育体育局、市教育考试院发布的正式信息为准，考生及家长如有疑问可咨询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招考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咨询电话：0826-2398882；市教育考试院咨询电话：0826-2337750）。考生及家长请勿轻信可解决就读普通高中、学籍办理等事宜的承诺，因轻信不实承诺造成的后果由考生及家长自负。

考生及家长已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书内容。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学校保存，一份家长保存）

附件 5

广安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加分（或降分录取）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报名序号	身份证号	姓 名	性别	照顾类型	具体情况	证明材料	加分（或 降分录 取）幅度	县级主管 部门审核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1. 照顾类型包括：少数民族、三侨生、烈士子女、军人子女、公安民警子女、消防救援队伍子女；2.具体情况栏填：考生本人为 X 族，考生本人（或父亲、母亲）为归侨（或华侨）（注明国籍、何时从何地回国定居），考生父亲（或母亲）何时被何部门认定为烈士（或公安英模、X 级伤残军人）；4.此表于 5 月 11 日前连同电子表格文档一并报市教育体育局普高职成科。

附件 6

广安市参加省运会运动员升学申报表

[illegible]

广安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七个严禁”规定

- 一、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跨市（州）掐尖招生；
- 二、严禁为无招生资格的学校进行招生宣传，或允许其进入学校宣传，或为其开展招生宣传提供方便；
- 三、严禁市外学校针对我市学生的违规招生行为；
- 四、严禁封锁报考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误导、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报志愿；
- 五、严禁各普通高中学校擅自招收本校录取库外的学生；
- 六、严禁将公办学校招收的学生安排到民办学校就读或将民办学校招收的学生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 七、严禁擅自提前招生、无计划或超计划招生、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正常录取的考生、普通高中招收最低控制线下的考生、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招生”。

附件 8

2024 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块生”计划定向分配到校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经办人:

招生学校名称	招生学校 代 码	招生计划 总 人 数	定向计划 分配情况		计划到校情况		
			计划数	比例	计划学校名称	计划学校 代 码	计划数
×××××学校	××	××	××	××	×××××初中	××	××

注：1.“招生学校名称、代码”栏指公办省一、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名称、招生代码，“计划学校名称、代码”栏指初中生源学校名称、代码；
2.本地区所有公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须逐一填报；
3.本表加盖公章后于 4 月 22 日前交市教育体育局普高职成科、市教育考试院招生科，同时上传 Excel 电子文档。

附件 9

广安市 2024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订单

县（市、区）(公章):

经办人:

县(市、区)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物理、化学			政治、历史			生物、地理			英语听力介 质(U 盘,原则 上每个考点 2 个)
	30 份 袋	5 份 袋	答案 (份)	30 份 袋	5 份 袋	答案 (份)	30 份 袋	5 份 袋	答案 (份)	30 份 袋	5 份 袋	答案 (份)	30 份袋	5 份 袋	答案 (份)	30 份袋	5 份 袋	答案 (份)	
广安区																			
前锋区																			
华蓥市																			
岳池县																			
武胜县																			
邻水县																			
市教体局																			
合 计																			

注：1.试卷征订量可在报名参考人数基础上上浮 5%以内，作为备用卷和考后研究用；2.此订单加盖公章后于 4 月 22 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普高职教科和市教科所。

附件 10

广安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点考场设置表

县(市、区):(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考点名称	考点编号	考生人数	考场总数	在该考点 参考的学 校名称	在该考点参考的学 校代码	在该考点参考的 各校考生人数	考点负责人姓名及联系 方式	县级督考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注: 1.考生较多的初中学校原则上单独设立考点, 考生较少的初中学校可就近划片设立考点, 但应尽量减少考生跨校流动、交叉、聚集; 2.此表于 4 月 22 日前分别报市教育体育局普高成科和市教育考试院招生科。

附件 11

2024 年招收体育切块生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报名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初中毕业学校	获奖情况	县（市、区） 初审情况	市教育体育局审核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获奖情况栏填本通知附件 1，符合填报条件（一）（二）（三）（四）项中的内容，注明时间、奖项、主办单位等。

附件 12

2024 年招收艺术切块生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报名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初中毕业学校	获奖情况	县（市、区） 初审情况	市教育体育局审核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获奖情况栏填本通知附件 2，符合填报条件（一）（二）（三）（四）（五）项中的内容，注明时间、奖项、主办单位等。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安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印